汉滨区幼儿园辅助食材配送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汉滨区幼儿园

供货单位（乙方）：安康美蔬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安康美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汉滨区幼儿园食堂辅助食材配送主要购置食堂所需干货糕点(包含早餐面包)类、蔬菜水果类、调味品豆制品类、少量生鲜水产等各类辅助食材。

第二条采购及质量要求

1.技术规格：乙方供应食材须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本合同附件《汉滨区幼儿园厨房食材供应商质量保证书》，满足幼儿园食堂使用需要。

2.采购及质量要求:

2.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2乙方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幼儿园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3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9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

1

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10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中标折扣率：89.2%

2.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以项目招标。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为基础；以汉滨区教育体育局下发《中小学幼儿园食材结算价格的通知》中的价格为准；剩余食材以喜盈门与万友超市综合价格(每半月询价一次)为准。

产品结算价格=询价的均价×产品中标价折扣率。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1.标志、标签、 包装、运输和储存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保质期：全部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保质期相关要求，严禁供应临期食材。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由乙方按幼儿园需求数量逐一送货到校，乙方须向幼儿园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经幼儿园验货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幼儿园应建立货物的验收台账。

第六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园，每周至少配送一次 (按幼儿园具体需求配送)。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幼儿园每月按乙方出具的正式税票并核对货物的数量、金额报汉滨区幼儿园领导签字后，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幼儿园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幼儿园全体职工及幼儿(含幼儿家长)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

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退货，接收幼儿园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供货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拒绝接收合格且手续齐全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内具体供货要求参考招投标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乙方有违反采购内容及参数，单次违反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甲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因乙方违约违规等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供货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纠纷侵权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汉滨区五接乡街8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13209150002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15291528989